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19-9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 8 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 585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2,111,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6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公司董事长王运丹先生委托，会议由公司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梅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0 人，公司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1 人，公司职工监事唐兵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梅兴，公司财务总监陈文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 229, 382	99. 9671	71, 816	0. 0329	0	0. 0000

- 2、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与香港财资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18,229,382	99.9671	71,816	0.03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为日本筑波光伏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2,039,766	99.9959	71,816	0.00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办理资产抵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2,039,766	99.9959	71,816	0.0041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1,729,566	99.9781	128,916	0.0074	253,100	0.0145

6、 议案名称： 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1,473,408	99.9634	638,174	0.036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关于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75,439,792	99.9049	71,816	0.0951	0	0.0000
2	审议公司关于与香港财资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75,439,792	99.9049	71,816	0.0951	0	0.0000
3	审议公司关于为日本筑波光伏项目公	75,439,792	99.9049	71,816	0.0951	0	0.0000

	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审议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5,129,592	99.4941	128,916	0.1707	253,100	0.335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 项议案《公司关于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第 2 项议案《公司关于与香港财资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梁铭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